

女無外事？

—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

劉靜貞*

壹、前言

研究社會史的學者在檢討中國婦女地位與貞節問題時，常喜引用宋代名儒程頤的兩句名言——「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來論證宋代是中國婦女生活轉變的時代⁽¹⁾。但是也有學者在程頤為其父程 所作的家傳中，找到程頤頌揚其父為甥女主持再嫁之舉是「慈於撫幼」的實例，從而否定前說，主張宋代婦女並未受到深刻的禮教束縛⁽²⁾。其實細究起來，這兩種看似矛盾的說法，並不完全衝突。因為前者乃由士大夫所持理念立論，而後者是從社會實況加以說明。所以近年來已有學者採折衷之論，強調宋儒固有其聖賢理想，但於現實生活中的某些調整與妥協，也不是完全不能接受⁽³⁾。

事實上，前述爭議的重點，雖在於宋代婦女生活、地位究竟如何的討論，但由此引發的，恐怕還有社會史研究應該如何進行的疑惑。社會原是個人的集合，個人的行為理念固然反映了社會的意識與價值，惟其間所存在著的個別差異與自主性，亦不容忽視。傳統中國雖非多元化社會，但是社會生活本身的多樣性仍然存在。利用某一或某幾位思想家的論說與相關資料為例證，是否足以呈現社會實況的全部，其有效性不能不令人懷疑。

這樣的問題當然不是單純地增添資料就能解決的。即便是就現有一切資料作全面性的探索，問題依然存在。歷史學者原本就只能透過資料記錄者的眼睛進行觀察，這註定了歷史資料的

* 東吳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本篇審查完畢定稿日期：1992年11月30日）

註 1：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第六章，「宋代的婦女生活」。

註 2：張邦煒，婚姻與社會—宋代第三章，「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程頤原文見河南程氏文集卷 12，「先公太中家傳」：「（從）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己為義，人以爲難。」陳東原其實也注意到這條資料，但是並未深論，見中國婦女生活史，頁 139。

註 3：Bettine Birge, "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Neo-Confucian Education p.340.

不完全與帶有偏見；更何況所有的觀察者都還多限於其立足點與著眼點，而無法真正透視並記錄事件的全貌。以宋代而言，目前所能取得的文字資料，絕大多數出自擁有讀寫能力的士大夫之手。他們經儒學教養，藉科舉登仕，一方面秉承了傳統的儒家教義，一方面則試圖將取自經典的理念落實在現實社會中。可是理想與現實之間永遠都存在著某些差距，更何況在他們之間也還有著對經典理解與生活體驗的歧異。這些差距與歧異正表現在他們所留下的歷史資料中。如何釐清現實社會真相與士大夫筆下理想社會規範（或是殷鑒）間的分際，經由二者之間的辨證發展關係，立體展現宋人的社會秩序結構，實為研究者處理宋代歷史特質的一大挑戰。

資料記錄者的興味偏好與立場，雖然限制了史學工作者所能討論的課題與方向，但有時也間接佐証了其時社會的某些歷史特質。就婦女問題而言，在父系社會秩序價值理念的影響下，婦女在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以及歷史記載上的被忽略，已是大家公認的事實。但是所謂的忽略，究竟是歷史事實的反映，抑或是理念投射下的幻影，尚待進一步追究；更何況居人口半數的婦女在現實社會中的重要性亦不可能就此抹殺。如何安排她們在社會中的角色與地位，對於那些「以天下為己任」，冀圖營建理想社會的中國士大夫們來說，實是無可逃避的課題。而究明士大夫在婦女問題上所秉持的倫理觀與秩序意識，以及他們在婦女問題上尋求理想與現實平衡的努力，則是現代歷史學者在克服資料偏頗性，與呈現現實社會婦女實況時，必須解決的問題。

正位於內，可以說是傳統中國定位婦女角色地位的基本理念，但究竟應該如何在生活中體現，則往往在解釋與應用，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有不同。這樣的問題，正反映在北宋文集有關女性的墓誌碑銘資料中。墓誌碑銘原本具有濃厚的傳記意味，但是當我們閱讀這些銘文資料時，卻會發現，在現實生活中應該是際遇各異的婦女們，竟然在士大夫筆下，被刻劃成幾乎一式的「無外事」之人。這當然與歷來「女正位乎內」的單一價值理念誘導有關；只是各人現實生活情狀終究有別，一旦細究，則在所謂的「無外事」之間，仍可見到描寫方式與解釋性的差異。基此，本文擬以北宋文集中的女性墓誌碑銘為基本資料，探討這些士大夫在試圖落實「女正位乎內」的價值理念時，是如何調整其理想社會秩序與現實生活間的歧異衝突之處，為女性寫下令他們自己感到滿意的墓誌碑銘？他們所堅持與妥協者為何？彼此之間有何異同？所謂「正位於內」，是否為了因應宋代社會的特質而有了新解，出現新意涵？不過在進入這些問題之前，必須先究明的是，墓誌碑銘用為重建宋代歷史面相的素材時，作為史料的侷限與有效性。

貳、墓誌碑銘的史料問題

在筆者所見的文集中，墓誌碑銘⁽⁴⁾的作品共有 2027 篇（見附表），此外散處各志書及考古出土者尚難確計其數⁽⁵⁾。而這之中，有 560 篇是以女性為對象撰寫的。對於研究宋代婦女與社會的學者而言，較之官方色彩濃厚、著重典範性節婦貞女的正史列女傳，以及深受儒家正統經典理念影響、以教誡為本的女教篇籍，這批傳記資料似乎應該是較能如實地刻畫當代婦女形象並體現社會實況。這樣的期待，的確可以在墓誌碑銘中得到部分實現。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了墓誌碑銘的撰寫原有其基本目的與意義。傳統的官修史書，固然有著諸多的隱諱、渲染與不實，但私人誌記的墓銘碑文，似乎也不一定就沒有這樣的問題。

墓誌碑銘的寫作本意，原是孝子賢孫不忍父祖功德善業泯沒無聞，故為文刻石，以期傳之久遠，同時描摹誌文，遺贈他人，以廣流傳⁽⁶⁾。唯亦有父母親人悼念亡者，故誌記其事，以慰哀思者⁽⁷⁾。此外，因恐時日久遠，陵谷變遷，人事改易，而立碑埋銘，希望後人見知而不致廢毀其墓者亦有之⁽⁸⁾。在這樣的立意用心下，來撰寫事跡行誼，當然不會以傳真述實為其基本寫作原則。撰寫過 61 篇墓誌碑銘的曾鞏，在與歐陽修討論有關墓誌碑銘撰寫事宜時，就指出：銘誌之作雖然「義近於史，而亦有與史異者。」因為史於善惡無所不書，至於銘，則只銘人有功德材行志義之美者，以求後世知見之。「苟其人之惡，則於銘乎何有？」唯令他感歎的是：

註 4：所謂墓誌碑銘，可大別為墓前所立之碑碣、墓表與墳內所藏之誌銘版記兩類，而其間又因墓主身分、所用文體、適用場合及碑銘材質之不同，而有種種異名。如墓前所立之神道碑、墓碣，唯品官可用，一般人只可用墓表、阡表。至於墓內所藏誌銘則以墓誌銘或墓誌銘並序為題者所見最多，但亦有單稱墓誌、墓銘，或以墳誌、墳銘、埋銘、墳記、石記、槨銘為題者，唯釋氏之徒稱之塔銘。但這只是原則性的區別，如徐鉉為慧悟大禪師所作，仍稱墓誌銘。（徐騎省集卷 30）而晁補之為妻子乳母作銘「埋之其隧中」，卻以「齊氏墓碣」為題。（雞肋集卷 66）不過，無論是那一種墓誌碑銘，其內容皆應包括墓主的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卒葬年月及子孫大略，當然這也只是原則性的。故具有相同內容的行狀，本文亦將一併討論。

以上有關墓誌碑銘名稱、內容之原則，參考（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卷 52，「行狀」、「墓誌銘」，卷 55，「墓碑文」，卷 56，「墓碣文」、「墓表」諸條序說；並趙翼，陔餘叢考卷 32，「碑表」、「墓誌銘」、「碑表誌銘之別」、「行狀」諸條。

註 5：北京圖書館藏墓誌拓片目錄收錄宋代墓誌 168 種，其中女性及夫妻合葬誌 69 種；千唐誌齋藏誌亦收有宋代墓誌 85 種，其中女性墓誌 28 種。唯二者有部分重複。

註 6：曾鞏，元豐類稿卷 16，「寄歐陽舍人書」。

註 7：梅堯臣、曾鞏、歐陽修為亡妻作銘，以文字著其不朽，見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 36，「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鄭獬亦曾應友人請，為其亡妻寫誌，以慰哀思，見隕溪集卷 22，「慎夫人墓誌銘」。蘇舜欽、蘇軾、黃庭堅皆曾為亡妻作誌，見蘇學士集卷 14，「亡妻鄭氏墓誌銘」；東坡集卷 39，「亡妻王氏墓誌銘」；山谷外集卷 8，「黃氏二室墓誌銘」。梅堯臣、王安石、曾鞏則曾為亡女寫銘，見宛陵先生集卷 32，「小女稱稱塢銘」；王安石全集—文集卷 62，「鄧女墓誌銘」；元豐類稿卷 46，「二女墓誌」。

註 8：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 12，「滕公夫人刁氏墓誌銘」；蘇軾，東坡集卷 39，「保母楊氏墓誌銘」。

及世之衰，爲人之子孫者，一欲褒揚其親而不本乎理，故雖惡人，皆務勒銘以誇後世。立言者既莫之拒而不爲，又以其子孫之所請也，書其惡焉，則人情之所得，於是乎銘始不實。後之作銘者，常觀其人，苟託之非人，則書之非公與是，則不足以行世而傳後。

曾鞏之所以討論撰述者的重要性，以及實與不實的問題，原與他請歐陽修爲亡父撰寫碑銘，歐陽修覆信指出他所提供的世系資料錯誤有關。因此，他接著強調只有「畜道德而能文章」如歐陽修者，才足以當其任⁽⁹⁾。曾鞏在此雖然誇大了傳統正史的褒貶功用與求實性，但他所指出有關誌銘作者道德修養與所銘真實性的問題，的確切中時弊。雲麓漫鈔的作者趙彥衛即頗有同感，他也說：「近世行狀、墓志、家傳皆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文過其實，人多喜之，率於正史不合。」他還特別舉了陳氏子孫捏造其祖陳堯佐曾經諫阻仁宗立溫成爲后的事做例証⁽¹⁰⁾。

韓琦的看法則略有不同，他認爲「前賢行狀必求故人故吏爲之者，不徒詳其家世事跡而已，亦欲掩疵揚善，以安孝子之心。」⁽¹¹⁾韓琦應該是不會支持偽造不實事蹟；不過，他所主張的「詳其家世事跡」，以及「掩疵揚善」，有時的確會形成過度渲染與隱諱的問題。況且如何謂之「詳」？如何謂「疵」？又如何謂「善」？也實在見仁見智。歐陽修與王安石就都堅持應「有所書，有所不書」；而不贊成一味地求詳。

歐陽修爲尹洙作墓誌，尹氏家人怒其簡略，歐陽修卻堅持「若有意於傳久，則須紀大而略小」，不過他雖條析原委，詳加解釋，尹洙家人最後還是找了願意詳述家世事跡的韓琦別爲墓表⁽¹²⁾。而王安石爲錢公輔之母作銘，則被要求添寫錢氏曾得甲科通判，通判之署有池臺竹林之勝，並且詳列諸孫。王安石於是覆信，對之一一加以駁斥，因爲他覺得「一甲科通判，苟粗知爲辭賦，雖市井小人皆可得之，何足道哉？」池臺竹林之勝，又「何足以爲太夫人之榮？」至於諸孫，若「業之有可道，固不宜略，若皆兒童，賢不肖未可知，列之，於義何當？」⁽¹³⁾王安石與錢公輔間的爭執，其實也牽涉到所謂疵與善的問題。換句話說，何謂疵？何謂善？並不一定有共識，所以錢氏以爲榮可道者，王安石卻認爲不值一哂。類似的問題，也曾發生在歐陽修的身上。他爲范仲淹寫神道碑，提到范仲淹與呂夷簡原爲政敵，唯西夏軍事起後，即釋怨交好，戮力爲國。但是范仲淹之子並不以爲然，「從歐陽公辯，不可，則自削去驩然共力等語」。在歐陽修看來，這件事正可見范仲淹「德量包宇宙，忠義先國家」，但范仲淹之子卻根本否認

註 9：同註 6；並歐陽修，歐陽永叔集一居士集卷 47，「與曾鞏論氏族書」。

註 10：趙彥衛，雲麓漫鈔卷 8。

註 11：韓琦，安陽集卷 37，「與文正范公論師魯行狀書」。

註 12：歐陽修，歐陽永叔集一居士外集卷 19，「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卷 23，「論尹師魯墓誌」，並卷末孫謙益註。

註 13：王安石，王安石全集一文集卷 30，「答錢公輔學士書」。

認有所謂解仇之事。歐陽修因此感慨「朋友、門生、故吏與孝子用心常異」⁽¹⁴⁾。

不過，或許正是因為社會上普遍對墓誌碑銘的可信度有著懷疑，有些作者會在誌文中加以解釋，何以其所銘墓主之美德善行信實可考，有可銘，且當銘。根據他人所作行狀撰述者，會強調行狀本身的可靠性，以求取信。如黃庭堅答應為永安縣君金氏寫誌，是緣於孝子持汝南程旨（味道）所作行狀而來，他因素知「味道立義不侵，少許可，非其實不傳，」故據其狀敘而銘之⁽¹⁵⁾。至於謝逸根據學生為其岳母所寫行狀撰銘，則是因為相信該生「從余學，豈欺我哉！」⁽¹⁶⁾這樣的理由是否足以為証，其實頗有可疑。但至少有一點我們可以確定，那就是撰作者的確相信其所記述者，是應該被當時社會所表彰、所效法，或是已經被肯定、被讚許的懿德佳行。

作者的親見親聞，有時也是徵信之資，但有時又似乎並不盡然。不少撰述者特別詳述其與墓主有親朋故舊關係，故知其事跡頗詳；而如畢仲游者，尚強調自己曾訪問墓主里中有道者，再以己之所見合所聞，撰成銘文⁽¹⁷⁾。這其實也就是韓琦所以主張「必求故人故吏為之者」，然趙彥衛所指斥的，也正是門生故吏往往言過其實。南宋時，朱弁對此提出了折衷之論，他認為：

臣僚行狀，於士大夫行事為詳，而人多以其出於門生子弟也，類以為虛辭溢美，不足取信。雖然，其所泛稱德行功業，不以為信，可也；所載事蹟，以同時之人考之，自不可誣，亦何可廢⁽¹⁸⁾。

換句話說，虛辭泛稱雖然無從考核，真跡實事卻不是隨便可以捏造的。這樣的說法或許提供了一條檢証墓誌銘文可信度的辦法，但這卻也正是以女性為撰述對象時，在寫作與徵信時必須面對的另一層困難與限制。晁補之的兩段話，頗能道出其中的無奈。他在為從母作銘時曾說：「婦人無外事，非其家人孰信。」故雖卑不誅尊，仍為之撰寫銘文⁽¹⁹⁾。可是當他為自己的姊姊寫誌時又不禁擔心：「以我銘姊，懼不信；以人銘姊，懼不知。」⁽²⁰⁾而無論是信與不信，抑或是知與不知，關鍵全都在於他所說的「婦人無外事」。

註 14：參考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頁 150～153。劉氏認為：歐陽修其實語帶褒貶，因其在呂范解仇事後，又寫下「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的文句，已暗含雙方都不免有過失之意。

註 15：黃庭堅，山谷外集卷 8，「永安縣君金氏墓誌銘」。

註 16：謝逸，溪堂集卷 9，「桂夫人墓誌銘」。

註 17：畢仲游，西臺集卷 14，「清源王太君宋氏墓誌銘」。

註 18：朱弁，曲洧舊聞卷 9。

註 19：晁補之，雞肋集卷 64，「錢唐縣君葉氏墓誌銘」。

註 20：同前書，卷 65，「晁夫人墓誌銘」。

參、理想婦女形象的勾勒與解析

所謂「婦人無外事」應是源起於傳統中國有關女性社會角色、地位的基本看法——「女正位乎內」。易經、家人卦彖辭將「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視爲是「天地之大義」。但如何謂之內？又如何謂之外呢？很據禮記、內則「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的說法看來，所謂內、外，不僅是事業上的分工，同時也是居住範圍的區別。可是究竟該如何在事業上分工？又如何能在現實生活中實踐？實在不是簡單的幾句「在中饋」（易經、家人六二），「成絲麻布帛之事」（禮記、昏義）「男不入，女不出」，「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禮記、內則），就能說清楚的。不過，也正因爲經典之中，或具體，或抽象，但卻都相當簡單的表達方式，遂使得後世儒者往往因時、因地、因勢而有了不同的理解與詮釋。

北宋士大夫之間，對應該如何實踐「女正位乎內」「婦人無外事」等理念的看法，即頗爲歧異。司馬光對男女內外之別的認識，就趨向嚴格。他之所以在妻子張氏死後，不爲她作誌刻石，摹文餽贈他人，只寫了一篇敘文，正是因爲他相信「婦人無外事，有善不出閨門」，故僅存其事於家，「庶使後世爲婦者，有所矜式耳。」⁽²¹⁾司馬光的理念或許是追隨「內言不出」的教訓而來，不過，從北宋文集中女性墓誌銘有增無減的事實看來，至少北宋時人並未全盤接受他這種幾近於極端的解釋方式，從而放棄爲女性寫墓誌碑銘。曾鞏就在這個問題上表示了不同的意見，不過他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討論，他說：

昔先王之治，必本之家，達於天下。而女子言動有史，以昭勸戒。後世以古爲迂，爲政者治吏事而已。女子之善，既非世教所獎成，其事實亦罕發聞於後，其苟如此，其衰微所以益甚⁽²²⁾。

換言之，對於有懿德善行的女子，仍應予以傳記，不可因其爲女子即將之排除在歷史記錄之外，方能有益於世風的激勵。

晁補之與張耒也有類似的論說。晁補之強調「詩書所載，豈無婦人。」⁽²³⁾張耒則以孔子敘詩首關雎，著后妃之德，來說明女德乃王化之本；他還指責司馬遷作史記，傳滑稽、日者而不著列女，是「于勸善未至也」⁽²⁴⁾。他們的看法，確實得到一些人的支持，於是有人因樂道人之善而爲賢婦作誌，也有人欲昭婦戒而爲淑女撰銘⁽²⁵⁾。問題是，他們雖然不因「婦人無外事」而

註 21 司馬光，傳家集卷 78，「敘清河郡君」。司馬光曾爲韓鐔之母楊氏、吳幾復祖母劉氏、蘇軾與蘇轍之母程夫人撰寫墓誌，但時間都早於此，或許是其在觀念上有所改變。

註 22：曾鞏，元豐類稿卷 45，「壽昌縣太君許氏墓誌銘」。

註 23：晁補之，雞肋集卷 66，「羅氏墓誌銘」。

註 24：張耒，柯山集卷 50，「李夫人墓誌銘」。

註 25：前者如鄭俠、陸佃，見西塘集卷 4，「太孺人王氏誌銘」；陶山集卷 15，「長壽縣太君陳氏墓誌銘」。後者如謝逸，溪堂集卷 9，「甘夫人墓誌銘」，「桂夫人墓誌銘」。

不為女性撰寫墓誌碑銘，卻仍緣於「婦人無外事」的理念籠罩，而在撰述時遇到一些困擾並自我設限。

(一)

「婦人無外事」觀念對墓誌銘寫作的第一個影響，是讓撰述者有「無事可記」之歎。而這又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說：一是由於婦人女子不與外事，沒有機會建功立業，以致無事可記。沈括為 27 歲即去世的任氏寫誌時，曾感歎：「人之生，於其所無事，則雖有墨、賜之智辨，其美名大節，生不見之於身，而又無考於其後者，可勝數哉？況閨婦室子而又零落於總笄之年，而求其有卓然顯聞之行，雖翫子知其不獲。」⁽²⁶⁾沈括的感慨，其實還關係到傳統中國評價人物的標準與方式問題；換句話說，這是有關如何方謂之為「事」的觀念。如果一定要如沈括所謂「不觀其節，觀其所難」，那麼也只有等到疾風才能知勁草，不到歲寒不能明松柏之後凋；不但不與外事的婦人女子無事可記，就連平靜安然度過一生的士大夫也很難有事可書。唯從另一方面而言，由於婦女幽居在深閨隱屏之中，少與外界接觸，如果不是有「死節殉難非常之事」，其幽閒淑女之行，也的確難以著聞於世⁽²⁷⁾。因此，即使有事可書，也難得光顯，形成撰述者另一種無事可記的困擾。此所以曾鞏雖然強調不可使女子之事無傳，卻又不得不慨歎說：「女處於私，孰得有窺。」⁽²⁸⁾

不過，誌銘之作既是為了慰生者之情，撰述者縱然無實事可記，也還是會盡量做些文章出來。第一種辦法是趙鼎臣所謂的「視其表可以察其裏」⁽²⁹⁾。換言之，婦女本身雖無事功，但卻可以從其父祖、子孫的成就來證明閨門確有懿行。范祖禹為哲宗立后事上書高太皇太后時，曾提出族姓、女德兩項選后標準，但是由於閨門之德不可得見，所以只有從「視其世族、觀其祖考、察其家風」著手⁽³⁰⁾。也就是說，可以透過先祖德業與家法門風來知察女子的賢良與否。歐陽修為楊大雅的妻子張氏寫誌，正是藉著詳述楊、張二氏先祖的事功令譽，肯定合二族之美的張氏確實為淑女、為賢婦母⁽³¹⁾。至於趙鼎臣為韓琦之媳孫氏作誌，雖然已經敘述了她為婦為母的一些表現，最後仍述說韓琦「立朝恂恂，士大夫無識與不識，皆推其真長者，則其化之行於

註 26：沈括，長興集卷 30，「贈崇德縣君任氏墓誌銘」。

註 27：歐陽修，歐陽永叔集一居士集卷 36，「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陸佃，陶山集卷 15，「長壽縣太君陳氏墓誌銘」。

註 28：曾鞏，元豐類稿卷 45，「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

註 29：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 19，「孫令人墓誌銘」。

註 30：范祖禹，范太史集卷 20，「論立后上太皇太后疏」。

註 31：歐陽修，歐陽永叔集一居士集卷 36，「廣平郡太君張氏墓誌銘」。

家可知矣！」以此作為孫氏確有閨門之善的佐証⁽³²⁾。這樣的推論關係，其理念根據大致有三：一是從血脈相連的優生觀點著眼，以女子之姁媿靜溫而性天虛明，係因其「系出詳明」，「得全沖和」⁽³³⁾。其次是沿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的福報之說，將婦女的賢德歸諸先人「功在國史」，有「餘烈遺德」⁽³⁴⁾。第三則強調賢德淑女之養成，乃出自門風家法的教養薰陶⁽³⁵⁾。簡言之，前兩者可視為先天才性，而後者則有賴後天的教養與學習。

不過，對於歷唐末五代戰亂之後，世資門第無著，多憑個人才智經科考顯達的宋人而言，仰恃父祖蔭蔽，實不若教子成名來得有意義。李覲說：「母子傳類」，雖然是提醒天子要慎擇后妃，以求佳嗣⁽³⁶⁾；但也暗示了賢子出自賢母的相應關係。宋仁宗稱讚蔡襄時就說：「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³⁷⁾這當然還是追隨前述先天才性、後天教養的理念而來，只是反其道而立論。而女子本身既無所成就，又無先世可資表揚，自然更有賴佳子賢孫昭顯其才德。此即尹洙所謂「婦道治內，潛德弗章，有子而才，乃顯其光。」⁽³⁸⁾也是謝邁所說的「婦德幽幽，孰傳其譽，子行表表，乃知其母。」⁽³⁹⁾從這裡看來，三從之中的「從子」一節，究竟是更著重於能否教子有成，再從子之貴顯？抑或是依然強調「惟順之宜」的基本女德？還有待推敲。公孫簡為李垂之父作銘，附及其父死後，其母如何教子有成的一段文字，就頗能表現出教子與從子這兩層概念在現實生活中所可能有的矛盾：

初，君之終殆三載，家用供給，戶版幾□，太君泣曰：「從子之道，吾悉久矣。奈何貧賤是人之所惡，汝輩無賴，吾得理之。」因誡之曰：「弼且吏而役，輔且耕而食，垂好讀書，縱之且使遊學。」後十餘歲，弼與輔生業果不甚廢，垂于學亦將有成⁽⁴⁰⁾。

同時，雖然絕大部分的墓誌碑銘都以如何教子有成的過程為撰述重點以彰母儀，但有時仍會在「閨門之行隱矣」的限制下，只能「由子若婦觀之」；換言之，有時我們也會碰上只知其母道

註 32：同註 29。

註 33：李新，跨黿集卷 29，「任夫人墓誌銘」。胡宿，文恭集卷 38，「虞曹郎中妻故陳留縣君鄭氏墓誌銘」。

註 34：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 37，「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李氏墓誌銘」。

註 35：鄒浩，道鄉集卷 37，「夫人程氏墓誌銘」。晁說之，嵩山集卷 19，「壽昌縣君劉氏墓誌銘」。這裡必須說明的是，宋人雖也借用祖先門第來肯定婦女才德；但就整體比例看，資料中表彰其個人人才性天成，或讚揚其能法古師賢者，似乎更多。這或許與宋代士人本身多憑一己才智科考進身的社會風向有關，只是宋人似乎也不能完全忘情於世資門第。唯此牽涉宋人對才性與教養的整體觀念，當另以專文檢討，此處不贅。

註 36：李覲，李覲集卷 5，「內治第三」。

註 37：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 36，「長安郡太君盧氏墓誌銘」。

註 38：尹洙，河南集卷 15，「故夫人黃氏墓誌銘」。

註 39：謝覲，竹友集卷 10，「朱夫人墓誌銘」（二）。

註 40：公孫簡，「宋贈大理寺丞趙郡李君墓誌銘」 全宋文卷 321。

之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情況⁽⁴¹⁾。

可是，也並不是每位女性都有光榮的先世或佳子賢孫可為表揚之資，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歐陽修提出了第二種辦法——「視其所稱與其所所思」⁽⁴²⁾。也就是從他人對墓主的稱道與懷想來發覺其可讚美處。他為萬壽縣君徐氏作銘，正是採用此一方式。在徐氏銘文中，歐陽修一一徵引徐氏尊長家人之言，作為徐氏「可謂賢也已」的明証。在徐氏的個例中，歐陽修得到了比較具體的資料，指証徐氏「之生也，事其繼母及姑，皆稱曰孝。及其歿也，其夫之稱曰：吾妻助我而賢；其子之幼者曰：吾母慈我；其長者之稱曰：吾母不以愛怠我，而以成人勗我，使我至於有立；凡施氏外內婚姻宗族之稱者曰：夫人遇我有禮而仁；至於妾媵左右之稱者亦曰：夫人於我仁而均。⁽⁴³⁾」但在長壽縣太君李氏的銘文中，他卻只能含糊地寫道：「其舅姑嘗稱夫人（李氏）以誠諸婦曰：事我者當如此；又以誠其諸女曰：為人婦者當如此。⁽⁴⁴⁾」周行己為從祖叔母胡氏作銘，也有同樣的問題。他稱讚胡氏嫁入周家後，「以其所以為女事者為婦事，而周氏之為婦道者皆曰：是為婦足法。以其所以為婦事者為母事，而周氏之為母道者皆曰：是為母足法也。⁽⁴⁵⁾」可是究竟胡氏是如何為女、為婦、為母，恐怕除了周氏家中為婦、為母者外，也只有天知、地知了。

劉敞為舅母華夫人寫誌，採取比較的方式，是第三種採取旁証的寫法。他先說華夫人之「婦道母儀稱美於族人」，而其族人既為「當世之所稱美」，「夫人有加焉，則其賢可計校等級而知也。⁽⁴⁶⁾」其實，即使是在毫無素材可資應用的情況下，撰述者仍可襲用孔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辦法，稱揚墓主事父母「盡子道」，事舅姑「盡婦道」，相夫「盡妻道」，保子「盡母道」⁽⁴⁷⁾，用一種極其抽象的方式，肯定其社會角色扮演成功。雖然也有如李新者，以「婦人不與外事，無可書」為由，建議「誌其生之年、卒之日，足矣！」⁽⁴⁸⁾但似乎只有在翰林學士奉旨應故事，為宗室婦女所作的誌銘中，才有只著錄墓主父祖世系、夫婿並子女名諱、卒年、享壽、葬所，而毫無事蹟的例子⁽⁴⁹⁾。

註 41：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 19，「吳夫人墓誌銘」；陸佃，陶山集卷 16，「仁壽縣君鮑氏墓誌銘」。

註 42：歐陽修，歐陽永叔集一居士集卷 36，「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

註 43：同前註。

註 44：歐陽修，歐陽永叔集一居士集卷 36，「長壽縣太君李氏墓誌銘」。

註 45：周行己，浮沚集卷 7，「壽昌縣君胡氏墓誌銘」。

註 46：劉敞，彭城集卷 39，「舅氏華夫人墓誌銘」。

註 47：其例見曾鞏，元豐類稿卷 45，「沈氏夫人墓誌銘」；陸佃，陶山集卷 15，「趙氏夫人墓誌銘」。

註 48：李新，跨黿集卷 29，「郭孺人墓誌銘」。

註 49：歐陽修，歐陽永叔集一居士集卷 37，孫謙益註稱：國（宋）朝故事，宗室、宗婦亡，例差翰林學士分撰誌銘。有關事例見：同卷，「右屯衛將軍夫人永安縣君慕容氏墓誌銘」；王珪，華陽集卷 40，「安陸侯妻賈氏墓誌銘」；范祖禹，范太史集卷 46，「左班殿直妻魏氏墓誌銘」。

當然，大部分的撰述者還是會儘量克服上述兩層限制，詳述墓主有關事蹟，為自己或至親好友的母、妻、媳、女寫下足以發潛德幽章的誌銘表文。雖然以親人的身分撰銘，難免又要牽涉到前文所論有關信實的問題；但誠如李之儀為亡妻胡氏文柔作銘時所言，文柔生平可紀之事頗多，惜閨門之外或不及遍知，「苟非親為直書其事，則九原之下所深負矣。⁵⁰」可是縱然如此，「婦人無外事」，「婦德主內」的觀念，依然盤踞在他們心頭，從而形成其撰述上的另一層限制。

(二)

「婦人無外事」觀念對墓誌碑銘寫作的第二個影響是「不紀外事」。如果說前述「無事可紀」是撰述者在現有社會環境與規範下，不得不有的客觀限制，則「不紀外事」應該可以說是他們對此種環境與限制的肯定與支持。當然，「不紀外事」有部分原因出自婦女本身根本無外事可紀。但是幾乎所有的撰述者都從婦女為人女、為人婦、為人妻、為人母的身分來勾勒其一生行止，並將敘述重心放在主中饋、奉祭祀、孝舅姑、相夫、教子、和族人、睦鄰里之上，這種幾近公式化的敘述方式，似乎應該不能說是全然無意義的吧！

而在另一方面，從「正位於內」到「婦人無外事」，所謂內外之間的分際究竟何在，也關係到何事可紀，何事不可紀，甚至不當紀的認定。不過這也往往牽涉到主觀的認定，因人而異。正如司馬光曾將婦人無外事發揮成「有善不出閨門」；范祖禹亦肯定宗室趙士禮之妻李氏未嫁時，「深處房闈，兄弟罕見其面，」是值得載入誌銘的行止⁵¹。而李昭為陳仲孫之妻卞氏作銘，提到她在飢荒時，出嫁資濟貧的善行，也需要以「婦無外事，我寧忍人」為說辭，以免別人認為她逾越了女子應有的分際⁵²。換句話說，對宋人而言，所謂婦德主內，婦人無外事，不單只是社會分工的現象，而且帶有道德價值判斷的意義。

可是，宋雖有婦人不應或不得預外事的觀念在，但就現實生活而言，又實在不可能要求每個女子都守在深閨，足不出戶，並置外事於不顧。於是在陸佃為蔣氏所作的墓誌銘中，我們看到了這樣的記載：

熙寧歲在單閏，勾吳大饑，夫人令子為食于路，與里之饑者，又墮其地以掩暴骸數千百人，君子聞之，不多其子，而多其母也⁵³。

註 50：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 50，「姑溪居士妻胡氏文柔墓誌銘」。

註 51：范祖禹，范太史集卷 49，「左班殿直妻李氏墓誌銘」（唯文內稱其夫之職乃右班殿直）。范氏在銘文中雖未直接讚頌其事，唯墓誌之作既係追懷死者，則文字間絕少有否定批評之意。

註 52：李昭，樂靜集卷 30，「壽安縣君卞氏墓誌銘」。

註 53：陸佃，陶山集卷 16，「蔣氏夫人墓誌銘」。

李昭玘與陸佃在述說這兩件類同事蹟之時，採取了不同的說辭，可能是因為後者乃透過其子進行，而前者係其自爲之；故就「婦無外事」的觀念言，前者需藉「我寧忍人」爲解詞，而後者卻能爲人所多。不過，這當然也可能只是因爲宋人彼此之間對所謂外事，抑或內外之別的認定，確有差距存在。

就一般情況論，宋人所謂的外事，應是與家事相對的概念。這也就是王珪所說：「婦人無外事，能勤儉以正家，柔愛以睦族，固已謂賢。⁵⁴」只是家事的範圍如何劃定？其與外事間的分際究竟何在？仍是需要再討論的問題。

夏竦曾經寫過一篇「女懷清臺銘」，嚴詞指責巴寡婦清「越閨戶，預外事，是非貞也；圖貨殖，忘盥饋，是非孝也；採丹石，棄織紵，是非功也；抗君禮，乖婦儀，是非德也。⁵⁵」夏竦的不滿，當然還有本業、末業，君臣分際的問題在內，但基本上也是緣於男女內外有別。易言之，他將婦女的職事限定在閨戶之中，奉舅姑，主中饋，織紵組訓諸事之上。可是，就在陸佃爲傅夫人周氏所作行狀中，我們又看到另一種的形容與評價，發生在與巴寡婦清相類似的事蹟上：

康定，傅氏之族蕃衍日大，而府君以不足于養爲憂，去城之東湖得童山廢田百頃，又得浪港廢陂數百畝。府君以千金易之，曰：田將種之粳稌，而陂將養之芻葦也。顧諸子尚幼，又欲令力學以世其家，問誰可主者，意在夫人，而夫人承其意。……故常往來童山，獨爲捉其大要，而以其節目任之，凡所以更革而新之者，出于夫人之謀十三四也。居久之，生事就緒，歲有餘入，而府君無內顧之憂者，實夫人之助也⁵⁶。

周氏的個案並非特例，爲使夫、子專心向學，獨力以「家事」生計自任，或是治生有道，興家旺產的例子尚有可見⁵⁷。李觀的母親亦爲一例，李觀在她的墓誌中這樣寫著：

先君沒，是時家破貧甚，屏居山中，去城百里，水田裁二三畝，其餘高陸，故常不食者。夫人剛正有計算，募僮客燒糞耕耨，與同其利，晝閱農事，夜治女功，斥賣所作，以佐財用。……而觀也得出游求師友，不爲家事罔其心用，卒業爲成人⁵⁸。

如果援用夏竦的論斷方式，周氏與李觀之母都已經「越閨戶、預外事」，唯若細究這兩條

註 54：王珪，華陽集卷 40，「魏國夫人陳氏墓誌銘」。

註 55：夏竦，文莊集卷 25，「女懷清臺銘」。

註 56：陸佃，陶山集卷 16，「周氏夫人行狀」。

註 57：例見：謝逸，溪堂集卷 9，「彭夫人墓誌銘」；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 19，「孫令人墓誌銘」；李新，跨鼈集卷 29，「任夫人墓誌銘」；晁說之，嵩山集卷 19，「宋故承議郎知楚州張公碩人范氏墓誌銘」；黃庭堅，山谷別集卷 9，「程氏夫人墓誌銘」。

註 58：李觀，李觀集卷 31，「先夫人墓誌」。

記述的行文用字，則撰述者都是由善治家事、襄助家業的角度來描寫她們的成就。因此，她們的所行所處，固然早已出乎閫外，但卻不算是預於「外事」。就連撰寫「居家雜儀」，強調「男治外事，女治內事」，又說：「婦人無故，不窺中門，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的司馬光⁽⁵⁹⁾，在為蘇洵之妻，蘇軾、蘇轍之母程夫人撰銘時，亦不能不誌記她「罄出服玩，鬻之以治生，不數年遂為富家，府君（蘇洵）由是得專志於學」的事蹟。當然他所著重的仍舊是「婦人柔順足以睦其族，智能足以齊其家」的方面，從而贊揚程氏「能開發輔導，成就其夫子。⁽⁶⁰⁾」這種對「家事」做擴大大性解釋的救濟方式，不但維護住了「女正位乎內」的「天地之大義」，也保全了墓主的令名，更為兩難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士大夫們找到了出路。

類似的問題，還表現在有關女子才學的處理上。由於誌銘的撰述對象，多半是出身於士大夫家庭，或是因子孫進學成為士大夫家庭的婦女，因此她們之中頗有曾習詩書者。不過就當時整個社會而言，這恐怕不是普遍的現象。蘇軾就未曾預期他的第一任妻子王氏能「知書」⁽⁶¹⁾。同時，能文善書，評古論今，就當時所謂的女德而言，也還是負面意義居多。王旦的女兒與李昉的五世孫女都曾習詩書，但是她們後來都以此非婦事，非女子所當為，而終身不再為之⁽⁶²⁾。惟或許是因為誌銘的撰述者本身都是知書能文的士大夫，對於女子之有才學者生惺惺之感；也或許是因為社會上有學有識的女性就比例言實在太少，故其事雖非女子所當為，仍特予誌記。通常撰述者在行文上多採取就此印證墓主個人人才性修養及能力確有不凡的寫法；然後再就其如何藉之相夫教子作進一步的發揮。

張公雅的妻子符氏是一個有趣的例子。她幼時，聽父親讀漢史而悅之，父親即說：「此女喜事，非貴戚家子，異日當配儒士。」嫁後，張公雅與士大夫議論，她「多竊聽之，退而品第其人物賢否，無不曲當。尤喜聞政事與訟獄之疑難者，悉能區別情偽，裁之義理。」若就「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的古訓而論，符氏的行止應該如何評價，實在頗有可議，但是撰者接著說：「故給事（張公雅）所治有異政，號為良吏，抑夫人之助也。⁽⁶³⁾」換句話說，若就相夫而言，符氏並未踰越家事的層次，當然也就不能責備她「預外事」了。

不過，儘管撰述者努力地想將焦點集中在家事之上，但終究還是有女子所為無法歸納於其中的。王令寡妻吳氏既領導鄉人修治堤堰，蓄水溉田，又振窮乏，周疾喪，焚債券；以至德聲日聞，遠近信服，鄉人有訟不到官，但憑吳氏一言決之。對於這樣的表現，其碑銘作者王雲誇

註 59：司馬光，書儀卷 4，「居家雜儀」。

註 60：司馬光，傳家集卷 78，「程夫人墓誌銘」。

註 61：蘇軾，東坡集卷 39，「亡妻王氏墓誌銘」。

註 62：王旦之女事見韓維，南陽集卷 30，「太原縣君墓誌」。李昉五世孫女事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 51，「右班殿直妻李氏墓誌銘」。

註 63：陳襄，古靈集卷 20，「崇國太夫人符氏墓誌銘」。

張地稱作是「豈特古今女子所未嘗有，雖烈丈夫建立，無以過之。⁽⁶⁴⁾」換言之，吳氏的成就既是古今女子所未嘗有，自然只有越過婦事的層次，與男子相提並論。而其成就既非女子之所能為，當然也就沒有外事不外事的問題了。這種從女子所為不類女子，以肯定其成就的例子，亦不止一端。如呂陶讚美任夫人呂氏「善慮而斷」，「非婦人之所能也」⁽⁶⁵⁾。黃庭堅也稱道他的叔母章氏有「男子之智」⁽⁶⁶⁾。就連「寫字不類女子」，都能成爲一種贊詞⁽⁶⁷⁾。無怪王禹偁撰「陵母碑」，表揚漢將王陵之母的剛烈時，會作這樣的對比：「婦人之服，衣以衾兮，有忠有烈，男子之心兮；男子之服，冠兮蓋兮，惟惟佞邪，婦人之態兮！⁽⁶⁸⁾」而若由此再反觀所謂的男女之別，則在「內」「外」之間，其實還暗含著高下優劣之比吧！

肆、結語

墓誌銘的撰寫，原是爲紀念懷想死者而起，難免會爲了掩疵揚善而有所隱諱與渲染。這固然帶來史料解讀上的某些困難，卻也讓我們得以從另一種角度窺知誌銘作者與其同時代人對某些社會秩序理想的堅持，從而發現現實社會中曾被試圖掩蓋的另一面。

先秦古典中，正婦女之位於內理念的提出，原有其相關的社會秩序理想及現實結構與之呼應。事實上，要想將女子的活動完全限制在家內，的確需要一定的客觀條件加以配合。司馬光寫「居家雜儀」，就很實際地考慮到這個問題，故特別說明應有「鈴下蒼頭」，「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⁶⁹⁾」換言之，必須是有一定經濟條件的家庭，才能讓家中婦女，甚至女僕，做到他所要求的「婦人無故，不窺中門，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⁷⁰⁾」並完成其「婦人無外事」「女正位乎內」的道德理想。由此看來，三代之所以有「禮不下庶人」之說，不僅是出自身分階級的考慮，也有可能是緣於現實經濟負擔能力之不得不然。至於所謂的「正位於內」，自然也就不是當時所有婦女所能或所需實踐的德目了。

就現有的資料看來，宋人對於古典經籍中所談的「天地之大義」，並無根本上的懷疑；亦未曾意識宋代的社會經濟結構已大有別於「女正位乎內」理念所源出的三代。經科考進身的新興官僚群，或許未必皆出身孤寒，但其中確有部分崛起於無傭僕給役的庶民之家。在他們一心

註 64：王令，王令集，附錄，「節婦吳夫人墓碣銘」。

註 65：呂陶，淨德集卷 27，「夫人呂氏墓誌銘」 同樣的形容亦見於千唐誌齋藏誌 1277，「河南王與時妻墓志」，作者稱贊王妻「聞義能剛，非有女子之氣也。」

註 66：黃庭堅，山谷外集卷 8，「叔母章夫人墓誌銘」。

註 67：毛滂，東堂集卷 10，「牛氏夫人墓誌銘」。

註 68：王禹偁，「陵母碑」，收入歷代名賢確論卷 38、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 108，引自全宋文卷 155，頁 533。

註 69：同註 59。

註 70：同註 59。

向學，尚未發跡之前，他們的母親或妻子爲了支持家庭經濟，往往必須周旋於閩外；而當他們躋身士流，欲爲他們母以子貴，妻以夫貴的賢妻良母立碑刻銘、流德傳芳之際，卻又面臨了如何將其行止合理化於經典範謨的問題。而在另一方面，「婦人無外事」的前提既已確立，是否應爲婦女撰寫誌銘，傳其事於外？或是如何在此前提下，爲無外事甚至無事的婦女寫成誌銘，亦使撰述者爲難。於是在不同的現實情境與理念解釋糾葛中，不同的誌銘作者從不同的理念層次採取不同的方式呈現他的寫作對象。他們都儘量配合「正位於內」的基本理念，企圖刻劃出「婦人無外事」的社會形象。他們的爲難與努力，既展現出這些士大夫對原有理想社會秩序的堅持，也暗示了現實生活的某些真象。

將婦女定位於家內，當然不是宋朝士大夫所特有的理念；應該如何界定家事或內事的範疇，同時調解各相關價值理念間的衝突，亦非宋朝士大夫獨自面對的問題⁽⁷¹⁾。在士大夫寬嚴不一的衆多婦女社會角色地位理念中，何以有部分主張能取得主導性的優勢？是各時代自身歷史情境的促成，抑或是整個中國社會發展的大勢所趨？他們的理念是如何作用在現實的社會之中，對於婦女實際生活所造成的影響又如何？如何才能士大夫的筆間，找到婦女與社會生活的真實面相？並在中國社會發展過程中，尋求宋代的歷史特質。當爲今後更進一步探求的課題。

註 71：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第六章，「中國の主婦の地位と鍵の權 Schlüsselegwalt」，即從日常家事與其外之一般性家事，以及家族經濟權的角度，通盤檢討傳統中國的主婦地位。

Susan Mann, "Grooming a Darghter for Marriage—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則強調清代中葉的婦女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助的一面更重於從的一面。

附表：(72)

作者	文集	總數 男 女	行狀	神道碑	墓碣	墓表	墓誌銘	塔銘	宗室	總計	備註
徐鉉	徐鉉省集		0 ¹ / ₁	0 ⁴ / ₄	0 ¹ / ₁		3 ⁴ / ₇ 27		0 ¹ / ₁	4 ¹ / ₇ 34	卷首附行狀及李昉撰墓誌銘。
柳開	河東集						1 ³ / ₁ 12			1 ³ / ₁ 12	
田錫	咸平集				0 ¹ / ₁					0 ¹ / ₁	
張詠	乖崖集			0 ¹ / ₁						0 ¹ / ₁	附錄錢易撰墓誌銘。
王禹偁	小畜集			0 ³ / ₃	0 ³ / ₃		8 0			1 ⁴ / ₀ 14	
楊億	武夷新集		0 ² / ₂	0 ² / ₂	1 ² / ₁		1 ⁰ / ₀ 10			1 ⁶ / ₁ 15	
穆修	穆修軍集						1 0			0 ¹ / ₁	
夏竦	文莊集		0 ² / ₂				4 3		1 ¹ / ₀	2 ⁷ / ₂ 5	
宋庠	元憲集		0 ² / ₂				4 4		3 2	1 ⁹ / ₁ 8	
宋祁	(宋)景文集		0 ⁹ / ₉	0 ³ / ₃			1 ⁹ / ₃ 16		5 4	3 ⁶ / ₄ 32	
胡宿	文恭集		1 ² / ₁	0 ¹ / ₁			1 ⁸ / ₁ 7	0 ¹ / ₁	2 ² / ₀	2 ¹ / ₂ 13	
余靖	武溪集			0 ¹ / ₁	0 ³ / ₃		7 1			2 ³ / ₁ 22	
韓琦	安陽集		0 ² / ₂	0 ¹ / ₁			2 8			3 ² / ₇ 25	註(1)
范仲淹	范文正(公)集		0 ⁴ / ₄				5 2			2 ⁶ / ₂ 24	
尹洙	河南(先生)集		0 ² / ₂	0 ¹ / ₁	0 ¹ / ₁		2 7			3 ³ / ₃ 30	卷13「王先生述」未列入。
蘇軾	蘇明集			0 ¹ / ₁	0 ² / ₂		2 5			3 ¹ / ₄ 27	
強至	桐部集		0 ¹ / ₁				1 0			5 ¹ / ₁ 6	
釋契嵩	鍾津(文)集							0 ⁴ / ₄		0 ⁴ / ₄	註(2)

註(1)：卷四十六「故先考令公遺事與尹龍圖畫」，「錄夫人崔氏事跡與崔殿丞請為行狀」未列入。

註(2)：卷十三秀川資聖運和尚影堂記，謂「學者不悉，焚其喪，卒不得而塔之，故列其名跡於影堂」，雖非塔銘，仍予列入。

作者	文集	總數	行狀	神道碑	墓碣	墓表	墓誌銘	塔銘	宗室	總計	備註
蘇舜欽	蘇學士集	0 2/2				0 1/1	1 3/4			1 6/4	
蘇頌	蘇魏公文集	0 1/1	0 9/9	0 1/1	0 1/1	0 1/1	3 6/6		1 1/0	4 9/7	
黃庶	伐檀集						1 1/0			1 1/0	
王珪	華陽集		0 7/7				2 2/8		2 2/4	5 1/12	
陳襄	古靈集						3 5/3			3 5/3	
司馬光	傳家集	0 1/1	0 1/1	0 1/1	0 1/1	0 2/2	2 0/3		1 4/3	2 9/4	
趙抃	清獻集					1 1/0				1 1/0	
李觀	李觀集				1 3/2	0 8/8	1 5/8	0 1/1		2 7/9	即江集，或名直請 (李先文)案。
劉敞	公是集	0 3/3					1 6/5		6 2/6	3 5/7	
劉敞	彭城集	0 3/3	0 1/1	0 1/1	1 1/0	1 2/1	1 9/7			2 6/9	
文同	丹淵集						2 4/7			2 4/7	
沈遘	西溪集				0 1/1		2 7/5			2 6/8	
鄭獬	郎溪集	0 3/3				0 1/1	2 0/7		6 3/3	3 0/10	
呂陶	淨德集	0 1/1				0 1/1	2 9/6			3 1/6	
曾鞏	元豐類稿				0 1/1	1 1/0	5 8/24	0 1/1		6 1/25	後附其墓誌銘。
祖無擇	龍學文集		0 1/1			0 1/1				0 2/0	
祖士衡			0 1/1				1 1/0			1 2/1	附於龍學文集。

作者	文集	繁/數	行狀	神道碑	墓閣	墓表	墓誌銘	塔銘	宗室	總計	備註
梅堯臣	宛陵(先生)集						1 1/0			1 1/0	
劉摯	忠肅集			0 2/2		0 1/1	2 9/4 25		1 1/0	3 3/5 28	
楊傑	無為集		0 2/2	0 2/2		0 1/1	1 5/5 10			2 0/5 15	
王安禮	王魏公集		0 1/1	0 1/1			1 4/3		3 1/9	4 1/6 12	
范祖禹	范太史集			0 1/1			2 8/9 19		1 0/2 10	2 3/12 20 9	
文彥博	潞公文集			0 1/1			0 1/1			0 2/2	
曾肇	曲阜集		0 1/1				0 2/2			0 3/3	卷末附行狀。神道碑皆曾肇所撰。
周敦頤	周元公集										卷四錄潘興嗣作墓誌銘。
程顥	河南程氏文集		0 1/1				1 7/6			1 8/7	
程頤	河南程氏文集		0 1/1			0 1/1	1 2/1			4 3/1	註(3)
韓維	南陽集		0 2/2				1 4/3	0 1/1	1 1/0	1 8/7	末附行狀。
徐積	節孝(先生文)集										卷32附王黃深撰行狀。
歐陽修	(歐陽)文忠(公)集		0 2/2	0 1/2		0 1/5	6 5/12 53		1 7/10 7	1 1/3 23 90	註(4)
張方平	樂全集		0 1/1	0 1/0		0 1/1	2 5/3 22	0 3/3	3 0/15	7 0/19 52	附王鞏所作行狀。
范純仁	范忠宣集		0 2/2	0 1/1		0 2/2	1 9/1 18			2 4/1 23	
蘇洵	嘉祐集						0 1/1			0 1/1	
王安石	王安石全集		0 3/3	0 1/2		8 6/29 68	1 2/1 1		0 6/6	1 29/32 97	註(5)
王令	廣陵集		0 1/1				1 5/4			1 6/5	卷末附王雲撰墓誌銘(節婦夫吳氏墓高銘)。

註(3)：卷十三錄其父程昞作「大中自撰墓誌」，並「先公太中家傳」、「上谷郡君家傳」未計入。
 註(4)：居士集卷二十五之「隴岡所表」與居士外集卷十二之「先君墓表」內容近似。附錄卷二有吳充作行狀。
 註(5)：卷六十一「金太君徐氏墓誌銘」與卷六十二「仁壽縣太君徐氏墓誌銘」末二段全同。

作者	文集	總數	男	女	行狀	神道碑	墓碣	墓表	墓誌銘	塔銘	宗室	總計	備註
蘇軾	東坡七集	0 ¹ / ₁			0 ⁴ / ₄				5 ¹⁴ / ₉			1 ⁹ / ₅ 14	
蘇轍	樂城集				0 ¹ / ₁			0 ¹ / ₁	2 ³ / ₁	0 ³ / ₃		2 ⁸ / ₆	
張載	張子全集												未附呂大臨撰行狀。
黃庭堅	山谷集	0 ² / ₂			0 ¹ / ₁	0 ⁶ / ₆	5 ¹² / ₇	1 ⁶⁰ / ₁₈ 2 ⁴² / ₇		0 ⁵ / ₅		8 ⁶ / ₂₃ 6 ³ / ₆₃	
陳師道	後山(先生)集	1 ² / ₁			0 ¹ / ₁		0 ² / ₂	3 ⁸ / ₅	0 ² / ₂			4 ⁵ / ₁₁	
張耒	柯山集							1 ³ / ₄	4 ³ / ₉			1 ³ / ₄ 3 ⁹ / ₄	武曩聚珍本附拾遺,四部叢刊本張右史文集
秦觀	淮海集	1 ⁴ / ₃ *					0 ¹ / ₁	3 ⁵ / ₂	0 ¹ / ₁	0 ¹ / ₁		1 ¹ / ₄ 1 ⁷ / ₄	*其一為國通禪師行狀
李廌	濟南集							1 ¹ / ₀	1 ¹ / ₀			1 ¹ / ₀	
蘇過	斜川集	0 ¹ / ₁					0 ¹ / ₁	0 ³ / ₃	3 ³ / ₃			0 ⁵ / ₅	
米芾	寶晉英光集						0 ¹ / ₁	0 ¹ / ₁				0 ¹ / ₁	
釋惠英	石門文字禪	0 ³ / ₃ *							1 ¹ / ₀	0 ⁵ / ₅		1 ⁹ / ₈	*此皆和尚、禪師行狀。
張舜民	畫墁集								0 ¹ / ₁			0 ¹ / ₁	此為卷六「太學張公守約墓銘」,但不全。
陸佃	陶山集	2 ² / ₀					0 ³ / ₃	3 ² / ₁₈ 2 ¹⁴ / ₁₄				3 ⁷ / ₂₀ 17	
鄭俠	西塘集						1 ² / ₁	2 ¹ / ₁	2 ¹ / ₁			2 ⁴ / ₂	卷未附其傳,錄自「景定建康志」。
沈括	長興集							11 ² / ₇ 16	2 ⁷ / ₁₃ 1 ¹ / ₁₈	2 ⁴ / ₂		3 ¹ / ₁₃ 1 ¹⁸ / ₁₈	
沈遼	雲巢集							2 ⁸ / ₆	0 ² / ₂	0 ² / ₂		1 ⁰ / ₂ 1 ⁸ / ₈	卷八「東上閣門使康州刺史陶公傳」未計入。
晁說之	嵩山集						0 ⁴ / ₄	1 ⁵ / ₉	0 ² / ₂	0 ² / ₂		2 ¹ / ₆ 1 ¹⁵ / ₁₅	卷十九「李挺之傳」未計入。
晁補之	雞肋集	1 ³ / ₂				1 ¹ / ₀	0 ³ / ₃	4 ⁸ / ₁₃ 3 ³⁵ / ₃₅				5 ⁵ / ₁₅ 4 ⁴⁰ / ₄₀	卷62「張洞傳」未計入

作者	文集	總數 男	行狀	神道碑	墓碣	墓表	墓誌銘	塔銘	宗室	總計	備註
朱長文	樂圃餘稿						1 5/4			1 5/4	卷末附張景修撰墓誌銘。
劉弁	麗雲集					0 1/1	2 1/0 2 1/8			2 1/9	註⑥
華鎮	雲溪居士集						0 1/1			0 1/1	卷末附其子所作行狀。
黃裳	演山集		0 1/1*				1 3/5 3/8			1 4/5 5/9	*此為「照覺禪師行狀」。
李之儀	姑溪居士集		0 1/1				2 5/3			2 6/4	
李復	清水集						2 8/6 0 1/1			2 9/7	
鄭浩	道鄉集		0 3/3				11 3/3 22			11 3/25	卷四十有「馮貫道傳」。
劉跂	學易集		0 2/2				1 6/5 11			1 8/5 13	
游酢	游處山集						0 2/2			0 2/2	
畢仲游	西臺集		0 4/4				1 9/6 13			2 3/6 17	
李昭玘	樂靜集		0 1/1				3 1/5 12			3 1/6 13	
謝逸	溪堂集		0 1/1			1 2/1	1 7/8 9			2 0/9 11	
謝廷	竹友集						2 4/2			2 4/2	又名謝幼學文集。
呂南公	灌園集					0 3/3	1 7/4 13			2 0/4 16	
葛彥達	摘文堂集			0 1/1			2 8/6		3 8/14 24	4 7/16 31	末附賡珩撰墓誌銘。
孔武仲	清江三孔集						2 4/2			2 4/2	
許翰	襄陵文集						1 4/3 11			1 4/3 11	
周行己	浮社集						1 3/3 10			1 3/3 10	

註⑥：卷末附劉克爲其母作「周夫人墓誌銘」及李彥爾作「劉偉明墓誌銘」。

作者	文集	樂	樂 女	行狀	神道碑	墓碣	墓表	墓誌銘	塔銘	宗室	總計	備註
毛滂	東堂集							3 4			3 4	
劉安上	給事集							0 1			0 1	
劉安節	劉左史集							0 1			0 1	
趙鼎臣	竹隱居士集			0 1				1 5			1 5	四《武氏姊傳》未詳。
唐庚	眉山集			1 2				8 5			10 4	
李新	尚齋集					0 2	0 2	4 3			3 5	
唐蔡	忠齋集											善下附葬公休建炎二年所作行狀。
總計(一)				9 7	9 0	3 6	1 12	1278 357	3 0	3 8	2010 530	
總計(二)				9 7	9 0	3 5	1 12	1288 338	3 0	3 8	2027 560	

註 72 : (一) 本表係就筆者所見成書之文集按時代先後編成, 版本俱見文末之徵引書目。
 (二) 墓誌碑銘之異名頗多, 本表將立於墓前之碑表, 埋於墓中之誌銘分計。神道碑與墓碣唯品官可用, 且有品級之別, 故再分別計算。墓表項下實包括阡表、墓碑。墓誌銘則包括一切之墓誌、墓銘、壙誌、壙銘、石記、墳記、埋銘、槨銘、塋銘等。釋氏之徒專用塔銘, 亦別為一項。至於宗室之別為一類, 則因其乃翰林學士承旨應故事之作, 內容多半較簡略, 故特獨立之。
 (三) 總計(一)係據正表中數字計算所得。總計(二)則將備註項下各文集附錄之墓誌碑銘行狀併入合計, 但以傳、述為名者仍未列入。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文同 丹淵集。四部叢刊初編
- 文彥博 潞公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尹洙 河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孔武仲 清江三孔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王令 王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沈文倬校點，(1980)
- 王安石 王安石全集。台北：河洛夏學叢書影沈卓然重編本，(1973)
- 王安禮 王魏公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王禹偁 小畜集。國學基本叢書
- 毛滂 東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司馬光 傳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司馬光 書儀。同治七年江蘇書局刊本
- 四錫 咸平集。李氏宜秋館刊本
- 米芾 寶晉英光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朱弁 曲洧舊聞。知不足齋
- 朱長文 樂圃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庠 元憲集。叢書集成初編
- 宋祁 景文集。叢書集成初編
- 沈括 長興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沈遼 雲巢編。文淵閣四庫全書
- 沈遵 西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呂陶 淨德集。叢書集成初編
- 呂南公 灌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李新 跨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李復 潘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李廌 濟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李覲 李覲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1)
- 李之儀 姑溪居士文集。叢書集成初編
- 李昭 樂靜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余靖 武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周行己 浮沚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周敦頤 周元公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柳開 河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胡宿 文恭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范仲淹 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
- 范純仁 范忠宣集。宣統庚戌（二年）重雕歲寒堂本（范文正忠宣二公全集）
- 范祖禹 范太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唐庚 眉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祖無擇 龍學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夏竦 文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秦觀 淮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晁說之 嵩山集。四部叢刊續編
- 晁補之 雞肋集。四部叢刊初編
- 徐鉉 徐騎省集。光緒癸巳夏季三校黔南李氏藏板
- 徐積 節孝集。宣統三年本支後裔重刊本
- 許翰 襄陵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強至 祠部集。叢書集成初編
- 張耒 柯山集。叢書集成初編
- 張詠 乖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張載 張子全書。高安朱文端公校輯藏書十三種
- 張方平 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張舜民 畫墁集。知不足齋
- 梅堯臣 宛陵先生集。四部叢刊初編
- 陸佃 陶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陳襄 古靈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陳師道 後山先生集。適園叢書
- 畢仲游 西臺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游酢 游廡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曾鞏 元豐類稿。四部叢刊初編
- 曾肇 曲阜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華鎮 雲裳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黃庶 伐檀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黃裳 濱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黃庭堅 山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程顥 河南程氏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二程集第二冊，(1981)
- 程頤 河南程氏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二程集第二冊，(1981)
- 傅察 忠肅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楊億 武夷新集。嘉慶 16 年留香室祝氏開雕本
- 楊傑 無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鄒浩 道鄉集。道光辛卯校刊光緒己亥重刊本
- 趙抃 清獻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趙彥衛 雲麓漫鈔。涉聞梓舊本
- 趙鼎臣 竹隱畸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鄭俠 西塘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鄭獬 隕溪集。湖北先正遺書
- 歐陽修 歐陽永叔集。國學基本叢書
- 蔡襄 端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慕容彥逢 摛文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劉敞 彭城集。叢書集成初編
- 劉敞 公是集。叢書集成初編
- 劉弇 龍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劉摯 忠肅集。叢書集成初編
- 劉安上 給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劉安節 劉左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穆修 穆參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謝逸 溪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謝邁 竹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韓琦 安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韓維 南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蘇洵 嘉祐集。四部叢刊集部
- 蘇頌 蘇魏公文集。台北：青友出版社影乙丑重刊本，(1960)
- 蘇過 斜川集。知不足齋
- 蘇轍 欒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校點本，(1987)
- 蘇舜欽 蘇學士集。四部叢刊初編

釋惠洪 石門文字禪。四部叢刊初編

釋契嵩 鐔津文集。四部叢刊三編

(明)徐師曾 文體明辨。萬曆辛卯重刊八年吳江董氏壽檜堂刊本

(清)趙翼 陔餘叢考。台北：世界書局讀書劄記叢刊

全宋文。四川：巴蜀書社，(1988)--？

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北京圖書館藏墓誌拓片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90)

張邦煒

1989 婚姻與社會--宋代。四川人民出版社

陳東原

1977 臺版 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商務印書館

劉子健

1963 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香港：龍門書店

仁井田陞

1954 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英文部份

Birge, Bettine

1986 "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Neo Confucian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nn, Susan

1991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女無外事？

—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

劉靜貞*

(中文摘要)

正位於內，可以說是傳統中國定位婦女角色地位的基本理念，但是究竟應該如何在生活中體現，則往往在解釋與應用上，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有不同。

墓誌碑銘原有濃厚的傳記意味，但是銘文的撰寫既為念懷死者而起，其中隱諱、渲染之處自是難免；唯此種隱諱與渲染固然帶來史料解讀上的某種困擾，卻也讓我們得以窺知誌銘作者與同時代人所堅持的社會秩序理想，並其與現實生活間的矛盾與衝突。

北宋士大夫在為婦女撰寫誌銘時，不約而同地從她們為人女、為人婦、為人妻、為人母的身份來勾勒其一生行止，塑造出幾近一式的「無外事」形象，一方面是源於現實社會在古來「女正位乎內」的價值理念誘導下，不讓婦女參與外事，令誌銘作者非但無外事可記，有時甚且無事可記。而在另一方面，作者本身也因認同「婦人無外事」的理念規範而自我設限，盡量地不記外事；或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將相對的「家事」概念擴大解釋，使一些為因應宋代社會經濟狀況，不得不出外營產治生的婦女亦不違「正位於內」的「天地之大義」。至於有些實在無法納入家事範疇的佳行懿德，就只有越過婦事的層次，與男子相提並論，從根本上避開內、外的問題。

關鍵詞：北宋、士大夫、婦女、墓誌碑銘、正位於內、家事

* 東吳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WITHIN THE HOME
The Depiction of "Model Women"
in the Epitaphs of the Northern Sung

*Ching-cheng Liu**

(Abstract)

In the Confucian world order, women were supposed to live within the home (Nyu cheng wei hu nei), but this "ideal" was hard to practice in daily life. This was a conflict that confronted Sung literati in the writing of funerary inscriptions. Compared to the biographies of women in the official dynastic histories and instruction books, funerary inscriptions were relatively informative, however, they too were limited, perhaps by their very nature. Because these inscriptions were written as memorials, a great number of epitaphs exaggerated or were otherwise untrue. But because of this, we can assume that the authors only wrote what they thought good and proper, or what would be recognized as a fit way to honor the deceased. So from what was written, we can perceive the authors' ideal rather than the reality or truth.

Since these epitaphs were a kind of biography, why did the authors depict women, who had lived extremely varied lives, as having lived in one idealized way -- that is, within the home? One reason is that in real life many women really did follow the lessons of the classics and stayed within the home. Of these women, there was very little else to comment on. But even about women who had various business activities outside the home, the literati only emphasized that which could be connected with household affair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first principle of heaven" -- that women should have no business with the outside world (Fujen wu wai shih). As for women who were greatly successful or achieved renown outside the home, and who could not be credited as being exemplary when it came to household affairs -- they were compared with men or even treated as if they were men, in their epitaphs. This was done to avoid the embarrassment that these women did not stay within the home, the "proper" place for women. In effect, these women were able to transcend the level of the ordinary woman and were deemed worthy to be compared to men. Ironically, this seems the highest praise that a woman could achieve in traditional China.

Key Words and phrases: Northern Sung 、 literati 、 woman, epitaph 、 household affairs.

* Associate Professor, History Department, Soochow University.